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现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68,030,191.0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专字第 03000021 号《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68,030,191.0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三届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孟祥凯

郜 卓

苏金其